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31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336,684,407 股增至 339,804,407 股，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9,804,407 元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后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知全文刊载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0月25日

附件：

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668.440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980.4407 万元。
第十四条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668.440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3,668.4407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980.440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3,980.4407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